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文件

特职院〔2024〕30号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学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二级院系：

现将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24年7月18日

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努力学习的积极性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全面发展，为国家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的人才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正式录取在我校注册学习的在校学生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综合表现突出，可获得奖励。

第三条 学生奖励遵循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；评选应体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精神，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第四条 学生无论享受何种荣誉称号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。

（二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凡受学校行政处分（警告及以上）者、受处分期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奖。

（三）专业思想牢固，有钻研和创新精神，学习勤奋，成绩良好。

（四）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班、院（系）、学校的集体活动和社会活动，并且表现出色。

（五）无恶意拖欠学费现象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

第五条 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对象为全体在校大中专学生和班级。

第六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在当年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中评选产生。

第七条 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、优秀毕业生从校级的基础上产生，具体名额及要求遵照上级文件。

第三章 评选标准

第八条 三好学生

参评学年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各方面表现优秀、全面发展。学习态度端正，勤于思考，善于钻研，勇于创新，学风严谨，本学年度所评选各科目的成绩优良，无补考、重修科目。根据《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在参评学年内综合素质得分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 30%或专业排名前 30%，且所有科目无不及格情况；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，带头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文明礼貌，品行端正，表率作用强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心理素质良好，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有关大学生体育锻炼标准。

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

自觉履行大学生在校期间应尽的义务，热心公益活动，品行端正，以身作则，表率作用强，群众威信高。热爱集体，顾全大

局，坚持原则，乐于奉献，方法得当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大胆创新，有显著实绩。能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，学风严谨，本学年度内所选科目成绩单科无不及格现象。

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

（一）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坚持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集体活动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热爱劳动、乐于助人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在校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；在校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支书”等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学习目的明确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，成绩优良，所学课程无不及格记录，并获得1次以上学习类奖学金；教学实践、实习成绩优秀；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，努力提高自身素质，坚持体育锻炼；能正确处理好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，在毕业就业中表现好；顺利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。

第十一条 先进集体

（一）认真完成学校、院（系）各级布置的各项工作，定期开展主题班会活动，积极向先进模范学习，有良好的班风和学风；

辅导员、班主任认真负责，落实规范管理制度到位；学生干部团队坚强有力，党团组织有活力，班级在学习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综合评价等方面获得多项荣誉；学生在学习科研、志愿服务、竞赛评优等方面获得多种奖项，有带头示范作用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；综合评价好，起到良好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选优良学风班创建达标的班级。

第四章 评选名额

第十三条 校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按照在校学生人数 15% 的比例推选，其中三好学生占 4/5，优秀学生干部占 1/5，结果按四舍五入的进位原则计算。

第十四条 校级先进班集体按照院（系）班级（按照行政班级，若上级文件有其他要求，遵照上级文件）总数的 20% 评选，结果按四舍五入的进位原则计算。

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按照院（系）当年应届毕业生总数 6% 的比例评选。

第五章 评选程序

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自下而上的推选程序，按照班级推选、院（系）审核的程序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组织推选工作。

（一）参评集体和个人写出书面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各院（系）初评，初评结果面向全院（系）师生公示，并将评选结果报送学生处；

（三）学生处复核各院（系）提交的资料，召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，对各院（系）推选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和表彰。

各院（系）要在广大学生中大力宣传推选工作，确保学生对推选工作应知尽知，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。若在推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评选资格，将追究相关责任，并调减下一年的指标。

第十七条 各院（系）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细则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特职院〔2020〕93号文《学生先进集体、个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，本办法由学生处解释。

附件：1.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先进个人推荐表

2.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推荐表

抄送：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纪检处。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4年7月18日印发

附件 1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学生先进个人推荐表

日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日期	
籍贯		学号			职务		
宿舍		政治面貌			联系电话		
身份证号							
申请种类							
学年 学习 情况	平均分		班级排名		专业排名		
	课程门数		不及格 门数		综测成绩		
先进事迹	(可另附材料) 学生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						
辅导员意见	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系 意见	(盖章) _____年 月 日			
学生 处意 见	(盖章) _____年 月 日		学院 审批	(盖章) _____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先进班集体推荐表

系（院）： 班级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基本信息	班级名称			班级总人数	
	党员人数		团员人数		
	辅导员		班长		
	申请项目		联系电话		
主要事迹	(主要事迹应包括：班级建设情况，班级成员在思想、学习和社会实践方面的主要成绩、受表彰情况等，内容较多时可在背面续写。)				
系意见	(签章) 年 月 日				
学生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学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

